

英属婆罗洲的日本人：投资移民期（上）

[日]原不二夫

一. 试验性的事业

1. 折田一二的“试移民”

外务省于1924年委托时任台湾总督府事务特约顾问的折田一二调查北婆罗洲移民地。折田是海军少校，1916—1918年担任台湾总督府副官兼海军参谋之后，1918年底至1921年在北婆罗洲从事渔业调查等工作。

在北婆罗洲各地探索移民事业可能性的折田当初在克宁高选定了“实际耕种调查地”，但不知为何最终选择了斗湖以东10英里的阿帕斯村。折田于1926年2月为了谋求自耕农的正式移居，提交了“日本人自耕农移民试验实施计划”，认为“首先应该按照官府当局的动员，做出有权威的示范”。外务省将此作为该省委托的“实际耕种调查”，拨款2万日元。“试种移民”根据折田的“吃苦耐劳且珍惜田地的厚道农民是濑户内海广岛、山口县下属的岛屿居民”的建议，选中了山口县的5个家庭（藤津治郎熊、正木胜三、弘中三市、河村悦治、村井万次郎）23人。本来预定招募7个家庭，但似乎没有什么人应募。

折田与各“试移民”签订了合同，其内容有：（1）旅费由折田（即外务省）支付；（2）每户分配10英亩的租借地，6年后无偿转让租借权；（3）折田提供6个月的粮食和1年的公共宿舍；（4）4年以内未经折田同意而撤走的话，将以往的全部经费“偿还”给折田；等等。

5个家庭于1926年12月抵达斗湖，1927年3月移居到海岸地带的“实际耕种地”。他们立即着手开垦，以花生作为主要作物，其他还种植马尼拉麻、椰子、蔬菜等，只能勉强维持生计。每人每天的收入换算为海峡元（以下简称为“元”）还不足1元（1.25日元），与当地苦力的日薪大体相同。

1927年9—10月左右新加坡的中岛总领事寄给外务省的报告（密件）中有如下叙述，可见他们早就预见到了事业的困难程度。

（1）如果不耕种5英亩花生等一年生作物，15英亩椰子、橡胶等多年生作物，就难以生活；

（2）但是，每户平均2人的劳动力种植6英亩的作物是不可能的，而且移民也没有财力雇用“土人和中国人”；

（3）溇田农园的溇田阡米主张，“现在的耕地不适合种植橡胶、椰子。久原（日产）、

漕田两个农园让佃农种植马尼拉麻，几年后可以让他们作为小地主独立出去”。

设立于斗湖久原农园内的日本人小学也向园外的日本人开放，折田在家中收留了两户“试移民”的5名子女让他们上学，但到了第二年便难以负担，放弃了对孩子的照顾。在两户5名兄弟中，1户3名住进了宿舍，长女成为那里的“女佣”，所得工资供两人的“住宿费”。余下的1户2人放弃了求学。折田在1929年6月给外务省的报告中说明不可能上学的情况，称“子女数量以少为佳”。

至1927年底，“实际耕种调查费”已达21883日元，超过了外务省支付的2万日元。折田用自己在1926年设立的“婆罗洲水产”公司领取的工资补足了超支部分。

1930年，正木因肺结核带领全家回国，松田友助一家取而代之。

其后判断马尼拉麻将获得最大收益，将会为将来的“自耕农”开辟移居之路，便进行了播种，但结果知道地质不适，便改变方针，试图为将来的马尼拉麻种植园提供种苗。

1932年底，按照合同，各户须转让10英亩，但由于实地测量费、分割费（此前“折田农场”为一揽子租借）所需的500日元无法支付给“试移民”，折田便请求外务省给予补助。外务省主张受益者负担，迟迟不予补助，但结果还是同意作为特别补助费支付给了折田。同时，折田被解除了特约顾问一职，外务省撤出了这个事业。

在购进土地的5个家庭当中，至开战时（1941年12月）能够维持农园的只有2户，其他均放弃农业，转而经营杂货了。以花生为主的小农经营依然是行不通的。

以1户2—3人的劳动力能够开垦的面积最多只有10英亩，而且该土地也是“天然的原始林，平地是沼泽，山地多凹凸不平”（1929年6月的折田报告），需要付出在日本难以想像的艰辛。为了获取副业收入，他们往往在附近的日本人农园劳动（伐木、烧荒等），“尽管劳动效率不如马来人和中国人，但因为日本人，便要求高工资”，这使折田感到担心（上述的折田报告）。从经营者方面来看，也许付给效率低的日本劳工同样的工资就已是特别照顾了，但日本人社会中有日本社会的最低生活工资制，这与日本的生活水平有些关系（教育费就是其很好的例子），因此不得不比当地劳工的生活工资高。这里想请读者想想今天发展中国家的日资企业的日本人工工资要比当地工人工工资高出好几倍的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实际耕种”、“试移民”的成功可以说几乎是没有任何希望的。但不能否定的是，折田的“在马尼拉麻的水产成果得到确认之前，自耕农移居很危险”的经验和漕田的“作为日产或漕田的佃户移居过去，过不久便让他们独立”的建议成为了20世纪30年代末出现“自营业者”大量移居的契机。

2. 实习移民

担心小农园难以经营的政府认为其主要原因在于“缺少具有热带作物知识经验的专门人才”，1931年底决定创设“实习移民”。将4名“身强体壮、操守坚定”的青年人作为职员“委托”给北婆罗洲、菲律宾的日本人大农园3年时间，让他们在此期间掌握热带栽培、主要是马尼拉麻栽培的技术，因此旅费、“指导费”等合计人均每年1250日元由外务省支付给了农园。“实习移民”在实习期间结束后须作为“独立农企业人员”担任当地日本人的技术指导。

1932年初，两名分别被选为日本产业、漕田农园的“技术监督”。

外务省和学校方面说明是“实习生”，但公司方面却把他们当作单纯的移民，从而使“实习生”们没有选择的去处，十分为难。

这种方式绝对得不到满意的结果，但是，大概对外务省和日产公司的启发相当大，在试行期间结束后仅过了两年时间，日产便开始正式地接受“自营业者”。关于“自营业者”，国家尽可能地退到了幕后，而采取了国家（拓务省）与日产合作的基本方式。而后，移民方面对公司方面的不满、不信任也在“自营业者”事业中更加强烈地显现出来。

二. 移民目的地调查

1. 沙捞越（1929、1930年）

拓务省于1929年让日沙商会调查拉惹河（Sg.Rajang）流域，因查明有“大面积的适宜土地”，便于1930年派遣职员与日沙商会一起进行更为详细的调查。其结论是，从“气候、土壤、水力及土人的感情、风俗、习惯、卫生状态等”来看，作为日本人大规模的种稻移居地是“极有希望”的，便委托日沙商会进行“实地耕种调查”、即实地试验。在日沙商会1931年提交的“试验移民计划”当中，该公司将提供古晋南方50公里的萨马拉汉橡胶园的未开垦地400英亩，让25户日本农家移民。平均每户的租借面积为15英亩，其中12英亩用于种植水稻，剩余的用于旱田耕种。

该实地耕种调查名义上是单纯的试验事业，但移民人数与折田的“试移民”相比要多得多，而且是拓务省的正儿八经的事业，因此将在下面的移民事业项目中论述。

2. 北婆罗洲移民目的地调查

（1）委托调查

棉兰老岛达沃的马尼拉麻事业在美国当局的限制下不能扩展的1932年前后，拓务省委托“海南产业株式会社”对“加隆邦河”（Sg.Kalumpang）至荷属边境的斗湖地区一带的移民目的地进行调查。因为北婆罗洲政府、即北婆罗洲公司欢迎日本人企业和“随同企业的劳工”的到来，他们要探索能否建设“第二个达沃”（拓务局长郡山智给外务省通商局长武富敏彦的密信）。

委托调查项目从北婆罗洲的政治、法制、开发政策、接纳移民政策到移民事业计划（形态、规模、作物、事业费），涉及了很多方面。

调查时，政府即拓务省的后援或委托的事实被极度保密，拓务大臣严令海南产业，外务大臣则严令新加坡、马尼拉、达沃各领事保守秘密。这一点无论是针对马来半岛的调查还是针对“实际耕种调查”都完全一样。也许他们考虑如果人们知道是政府的事业，便会引起英国的警戒而关门闭户。关于其真相，将在后文稍加详细的叙述。

调查团的成员是高桥虎雄（海南）、仁瓶平二（拓务省技师）、伊势田实（拓务省特约顾问）、儿岛宇一（拓务省达沃驻扎员）。

海南产业是国策企业“东洋拓殖”的子公司，也是达沃最大的马尼拉麻企业“太田兴业”的母公司，因此调查可以说是探索马尼拉麻栽培可能性的国策事业。一行于1月31

日从神户出港，在调查时得到了日产、溇田的全面合作。

拓务省所支付的“委托费”为1万日元，考虑到带着5个家庭的折田的“实地耕种调查”费为2万日元，作为单纯的调查费应是破例地多。大概是已预见到前途了吧。

(2) 调查报告书

该调查的报告书是拓务省拓务局《海外拓殖事业调查资料第24辑·英属北婆罗洲·斗湖地区情况》(1934年)(以下简称“《斗湖地区情况》”)。此外，“移民保护”中收录的没有记载作者、年份的“英属北婆罗洲殖民计划案”大概也是报告书的一部分。该计划案显示在《斗湖地区情况》中存在着“事业计划……如上(事业计划案……予以省略)”(第110页)。以下简单地看看两个文件的内容。

a. 《斗湖地区情况》

相关人员看到开头的“例言”，应该会目瞪口呆，难以置信。那里公然写着：

本书系根据1932年2月至3月在本省(拓务省)职员的指导下让海南产业株式会社……按照拓务企业的主张进行调查的结果所写成的报告书……。

该书既不是“绝密”的，也没有“秘密”可言。虽然说明“仅提供有关方面参考，……因此只供出版，无意于公开发行”，但可能已在相当广的范围分发。不言而喻，报告书不久便传到英国方面。如果这样，在调查团出发之前下令相关方面严守秘密又是为了什么呢？一定有些不可告人的意图。

表1 殖民事业计划案

	面积		殖民		劳工	
	a	b	a	b	a	b
	万英亩	万公顷	日本人自耕农 ⁽¹⁾	⁽³⁾	日本人 ⁽⁴⁾	内地及台湾农民
分售地	2.0	1.0	500户 1500人	1500人	1000人 ⁽⁵⁾	1000人 ⁽⁵⁾
麻种苗园、试验场	1.2 ⁽²⁾	0.1	0	0	1500	300
公司直营农场		0.5	0	0		1500
总部、商业地	0.8	0.4	0	0	日本人业者200	200
合计	4.0	2.0	1500人	1500人	2700人	3000
至全体移居				5年		3年

注：(1) 以种植大米、玉米等自给自足。在富余的土地上种植橡胶、马尼拉麻等。人数仅为劳动力。

(2) 以马尼拉麻为主。

(3) 被赶出达沃的农户。每户20公顷当中有16公顷种植马尼拉麻，4公顷种植自给作物。人数仅为劳动力。

(4) 也建议“移植台湾岛民”。

(5) 被移居农户雇用。

一行分别进入卡拉巴干河 (Sg.Kalabakan)、布兰蒂昂河 (Sg.Brantian)、摩罗带·贝萨德河 (Sg.Merutai Besard)、摩罗带·格吉河 (Sg.Merutai Kecil)、斗湖河 (Sg.Tawau)、巴隆河 (Sg.Balung)、加隆邦河各流域进行调查, 结果特定两个摩罗带河和巴隆河流域合计 43 000 英亩作为适合农耕的土地。前者大多与日产 (久原) 的租借地重复, 后者包含有洼田麻园。

报告说, (1) 以积极谋求民族的进展, 最后统领全部居民 (第 99 页) 为终极目标; (2) 应该让劳力和资本齐头并进 (第 112 页); (3) 由于这种“劳资并进”的“移民事业”以营利作为牺牲品, 因此政府须提供旅费补助, 以低息贷款资助公司 (第 113、114 页); (4) 日本人劳工须“积累劳动”, 成为自立农户 (第 95 页), 另外, 为了确保劳动力, “普及我国的海外发展”, 应该“移植台湾岛民” (第 94 页)。

b. 英属北婆罗洲殖民计划案

设立资本金 100 万元的殖民公司, 得到政府提供的 300 万元低息 (年率 3%) 贷款经营事业。各移居农户 (殖民) 的必需经费 2 030 元、土地购入费 1 500 元由公司借贷, 分 5 年偿还。

两个方案的“殖民地”结构如表 1 所示。这些报告和建议包括引进台湾农民, 以稍微不同的形式利用于日产农园“自营业者”事业。该计划在现实中给予移居者的是极其苛刻的条件。

三. 移民事业

1. 日沙商会的“水稻实际耕种调查”

拓务省于 1931 年 11 月 21 日委托进行“日本人的殖民事业所需的实际耕种调查”, “政府委托的事实须严守秘密”写在指令的开头部分。拓务省第一年度 (1931 年度) 补贴 19 725 日元, 第二年度补贴 1 万日元, 日沙公司负担 7 550 日元, 移民 (25 户) 也须每户负担 267 日元 (日沙商会、移民负责人铭刘各借一半)。

同年 12 月初, 冲绳的 25 户 125 人 (其中 21 户是岛尻郡伊平屋村) 被选为“实际耕种移民”。对他们的移居许可有两点是不同的。

首先, 让第一批 10 户乘坐 12 月 24 日从神户出发的拉普拉塔号轮船, 因此日沙商会要求外务省给予特别安排 (12 月 12 日), 外务省对冲绳县知事指示 (12 月 15 日) 道, “省去与本省的协议, 火速准许出国”。办理出国手续通常需要几个月, 但为了早日实现移民事业, 也顾不了那么多了。不过, 这种高压手段似乎也很勉强, 结果第一批移民到第二年、即 1932 年 1 月 25 日才出发。

第二, 这也是应日沙商会的“为了防止家庭成员逃跑离散, 希望 1 户只做 1 本护照”的要求, 外务省通知兵库县知事“家庭成员一并记入家长的护照” (当时仍在出港地发行护照)。日沙商会总经理依冈省辅给外务省写了感谢信说, 兵库县按照通知“善意地办理了手续” (1932 年 1 月 26 日)。

出发前签订的合同的内容如下所示。

签约时须预交 500 日元给公司（第二条），移民各分配 15 英亩左右，但对其土质“不得提出丝毫不满”，大米以外的作物的选择需要得到公司的允许，销售须委托给公司（第五条），生产的大米百分之二十须作为年贡缴纳给公司（第六条），稻谷由公司碾米、销售（第十二条），因不履行合同、逃跑、暴行等给公司带来损害的，将与保证人共同赔偿（第十三条），因疾病等给公司带来损害的，其费用、回国费用等“须在适当期间内偿还”（第十八条）等。

第一批当初预定 16 户 80 人，但减少了 2 户，1 月 25 日 14 户 70 人从神户出港。第二批 10 户 44 人于 3 月 29 日出发。出发时，当局仍主张“如果引起公众的注意，并在报纸上报道，将会对今后日本人移民沙捞越的发展带来障碍”，对一行下了钳口令，同时对中转地新加坡的总领事馆发送了机密指令：“不要发表计划……特别是拓务省的委托……应该严守秘密”，仍然采取了戒备森严的姿态。

日沙商会预先与沙捞越王国当局交涉的结果，一行仅在古晋受到劳动局的简单的材料审查，当天便换乘小船进入三马拉汉。当时，沙捞越一半以上的大米依赖进口（1931 年约进口 2 万吨），因此沙捞越政府也欢迎这项事业，同意对一行的入境审查实行特例。而且，沙捞越政府免除了一行的入境保证金（每人 500 元）。

但是，由于该事业的开拓竟是意料之外的困难（日沙商会说明要在伐木、烧荒、整地之后让移民搬进来，但实际上这些作业必须由移民自己来做），以及大米的收获量大大低于日山商会所说的每公顷 1 200 公斤等，两者之间产生了难以消除的对立，甚至发展到了罢工。于是，日沙商会方面便在 1932 年 10 月底之前仅留下希望继续做下去的 8 户 22 人（据日沙商会所言，均是“曾从事农业的人员”），19 名“曾从事渔业的人员”让新加坡的永福虎（大昌公司）接纳，其余的“完全没有从事过农业及渔业、不适合这一方面移民的人员”被送回了冲绳。而且决定重新移入具有开垦原始林经验的北海道农民。外务省通商局局长通知北海道厅长，“如果有日沙商会的保证书，无需照会军队和警察便准许他们出境”，并命令兵库县知事，“如果有北海道厅的许可，便将护照发给他们”。与冲绳移民同样，急于让北海道农民出境。这些北海道移民有 4 户（三野和太郎、中原为市、八卷林、今野正）29 人。他们于 1933 年 4 月 21 日从神户出发，5 月 12 日进入三马拉汉。但是，在严酷的劳动条件下，他们也只能走上与冲绳移民同样的命运。其后于 1934 年 5 月前后，他们便要求回国，向外务省提交了以“敬启者 特恳求如下”为开头的长长（B4 稿纸 7 张）的请愿书。下面以这份请愿书为中心实地考察一下移民的实际情况。

（1）移民动员

日沙商会董事大关雄只和北海道夕张角田村汤地农场主之弟汤地定武是校友，因此决定从该农场的农民（佃户）80 余户中选出。大关们针对 1930 年的农产品价格的“暴跌”和 1931、1932 年因歉收而凋敝的农民进行动员的情况如下所示。

他们说，气候温暖，屋内外 80 度（28℃），每天微风吹拂，而且温度高的时候傍晚会下起 5—10 分钟的骤雨，因此比北海道的夏天更好过……土地也很好，15 年左右不用肥料可以种植大米，以土人的简单方法种植，每反（10 公亩）一般可收获 4—5 俵（240—300 公斤），1 年也可种两茬……大米价格每石（150 公斤）10 元左右，……

1年也可种很多蔬菜类。前年冲绳人……招募了123人，但尽是懒汉，辜负了公司的期望，留下30名，其余全部送回国了。而且，在当地拍摄了录像……说是1月2月3月种植的水稻……不知在哪里拍摄的，尽是好地方。并说，如果你们去种植，也会收获7—8俵（420—480公斤）大米。我们去后，9月或翌年（1934年）3月……引进1000户到当地，而后在别的地方再引进3000户。……（4月18日）说是仅是形式上的，签订了合同。（“请愿书”）。

但是，关于当地说明会，公司方面向外务省写了如下报告。

大关董事自己……叙述了冲绳移民失败的原因，……实事求是地说明了当地的情况，拍摄了当地的录像来说明其情况，一心让他们认识当地的准确无误的实际情况……。（日沙商会董事毛利辉太郎给新加坡总领事馆的书信，1934年8月28日。以下简称“毛利书信”）。

如果实事求是地说明冲绳移民失败的“实情”，一旦感兴趣的农民便会踌躇不决。只能认为公司方面反复做了伪造事实的报告。蒙骗说“仅是形式上”的合同，大概也是因为对其条款的严酷感到不安。

（2）移居后的情况

旱田……用烧过的土作为肥料撒在地里，但结果并不令人满意，种的蔬菜还不够自己吃，害虫非常多，怎么也不能预防……。甘薯、花生、大豆、芝麻、香草茶等若不施以烧土肥料，绝对不能生长，施用大量的烧土，才能获得少量的收成。甘薯1斤约5厘，花生1斤3分左右。

水田……（第一年种植2.5—6.7英亩，平均每英亩的稻谷收获量为177.8—279.4公斤=每反63—99公斤，销售额每户不过21.68—42.04元）。

采伐、烧荒，整理树木，耕田，准备秧苗进行移植。……每反多时可售2.9元，少的仅售1.46元左右，这种情况难以让人看到希望。

去年（1933年）的干燥期气温多达88—89度（31℃）……有时还升到93—94度（34℃）。……天气从上午9点左右变热，一直持续到下午4点左右……在烈日之下难以进行充分的劳动。雨季因下大雨也无法工作……。

如果问一下早已来到该地的日本人，他们一般说每英亩收获304公斤左右（每反108公斤），并称收获762公斤极为罕见。他们说，土人早就试种两季稻，但都没有收成。粗米价格……现在……是6元左右……。

（关于大规模移民计划）听说只要移居50户左右。而且何时移居也没有通知。

也不能用赡养双亲的费用汇款，很是为难……。（请愿书）

对此，公司方面做了如下说明：

当地被原始林和橡胶园包围着，微风很多，易于劳动。晴朗时上午10点半至下午2点比较热，但其他时间易于劳动。下雨一般在夜里，对劳动没有影响。这种程度的雨量反而适合于种稻。第一年因虫害和水分不够，1英亩只能收成254公斤左右，但在新开垦的土地上种植稻谷是常有的事。为了改良土壤，需要某种肥料，但10年期间可以不用肥料。米价现在为1石8元左右，常年可以卖10元。旱田经重复耕作，收成可以增加。请愿书是农民在“面临新开垦时的困难”，“心中充满了恐怖和不安”的情况下写成的“极为随意

的请求”。

另外，视察了当地的新加坡总领事馆人员也报告说，“当地居民的收获量极少达到 254 公斤”。（后述的“土屋报告”）

新加坡的总领事代理柴田市太郎提出了与日沙商会完全不同的意见：“北海道移民……作为第二代农民并没有自己开荒的经历……由于没有能力取得严酷劳动所应得的预期的收获量，其勇气一时受挫……”（1934 年 10 月 2 日给外务省的报告），将农民的困境完全归结于自身缺乏耐心。

（3）子女的教育

子女的教育是私塾式的。现在教学时间每天 2 小时，只教算术、汉字的读法、拼法，每月休息 5—6 次，在这种情况下是难以接受到日本的义务教育的。（“请愿书”）

每天上午 7 点至 9 点半，主任之妻在事务所二楼教孩子们汉字的读法、拼法和算术（但星期天、节日及每月 1 日、15 日休息）。（“毛利书信”）

公司方面也不否认教育不足的情况。

（4）公司方面的对策

移民们对糟糕的土地及前途无望灰心丧气而提出了回国，但公司方面让他们等到大关来的 1933 年 7 月。大关终于在 12 月 6 日来到当地，他不允许移民回国，只说找黑崎主任（高等商业学校毕业，“只会让人拼命工作，根本不能指导农业”）商量。1934 年 1 月底，农民接受了黑崎的下列建议，并签订了按照该建议的合同。

- ①如果连续劳动 3 年，公司代付的生活费将一笔勾销；
- ②收获物全部留给农民（不要年贡）；
- ③3 年后公司出旅费让农民回国。

上述“代付的生活费”当初为大人 3.5 元，4—10 岁儿童减半，3 岁以下为三分之一，但 1 月开始大人增加到 5.5 元，10—15 岁为 4 元，4—9 岁为 3 元，3 岁以下为 2 元（大概是从拓务省的“实际耕种调查费”中支出，公司方面感到心疼吧，但农民并不知道这一事实）。

但是，公司方面并没有写新合同的意思，面对农民的再三请求，终于采取了如下对策：

（1934 年）4 月 26 日发给我们声明书，我们看了内容，与签订合同时的承诺完全不同，因此要求他们按合同修改……但他们说，“已经与以前的合同一样了。不能按你们的意愿写。……如果觉得这样不行……随你们的便好了。要举行（罢工——原注），就趁现在吧。你们绝对没有回国的权力。上战场退却的人要枪毙的。……在关键的开拓开始时提出回国的人即使化作骨头也不让他回国。为了这种事情浪费时间的话，我们要计算时间减少生活费，让你们苦不堪言”。……我们大家不得已才写了请愿书。（“请愿书”）

（5）总领事馆办事员的视察与一行的回国

受理了请愿书的外务省于 1934 年 6 月 22 日命令新加坡总领事馆进行调查。但是，办事员土屋博爱“得到许可”，前往当地视察却是在 1 年后的 1935 年 9 月（虽然下了调查命令，但也许是口是心非，此前外务省并未同意出差）。那也只有几天的滞留时间，而且向外务省提交报告是在 1936 年 3 月底。此间外务省虽然知道移民的窘状，但却置之不理。

大概他们认为，为了让正式的移民事业取得发展，牺牲一些棋子也是不得已的。以下是土屋报告的主要内容。

1年期间的雨量比泰国多3—4倍，但水利工程完成后，种植二茬作物也不是没有可能。平均气温白天为82°F（28°C），完全适合于劳动（但土屋自己也记述道，这是上午8点、下午4点的平均气温，正午的气温大概正是请愿书所述的温度）。然而，北海道移民第二年便基本上没有种植水稻，稻谷销售额3户合计仅有16.44元。移民完全缺乏本身的最大要素——“克服艰难困苦的意志”，却一味地采取“工潮式的行动”，令人甚感遗憾。1933年10月至1935年9月4户移民向家乡的汇款额已达1288元，移民的“活在饥饿线上”的报告纯属子虚乌有。但遗憾的是，这些汇款并非通过销售农作物所得到的，而是把公司的“生活补助费”寄回去（关于“生活费”需要偿还的情况，土屋什么也没有说）。

土屋出差时，将全体移民集中起来，说服他们再努力1年，移民也同意了，但却劝说公司早日让他们回国。

其后，移民们并没有着手开垦、种植，1935年10月八卷之弟夫妇回国，在《时事新报》上刊登了题为“这就是乐土吗？再也不当公司的奴隶了”的“荒唐无稽的记事”，对“公司进行了中伤”，因此公司方面也“断绝了最后的希望，与移民解除了合同后，1936年2月让4户人家全部回国。

作为事业的前景，如果以低工资雇用能够经受热带劳动的“土人或中国人”进行开垦，也许可以取得相当大的成绩，但依靠“日本农民的移植民”是难以获得成功的。

以上就是土屋办事员报告的主要内容。结果，北海道移民也被日沙商会、拓务省、外务省的意图牵着鼻子走，虽然留到了最后，但也是一无所获地撤走了。签订合同时缴纳的500日元保证金恐怕拿不回来了。残留的8户冲绳移民的后来情况不得而知。但从土屋叙述的“即使1英亩收获762公斤，也难以获得成功”的情况来看，大概不久也不得不撤回了日本。

（6）秘密事业的秘密

为什么一直要隐瞒这是拓务省的事业呢？拓务省自己承认，这个事业说起来发端于1929年4月访日的沙捞越国王查尔士·布鲁克（Raja Charles Vyner Brooke, 1917—1946年在位）对日本的大米种植“深为感动”，并怂恿日沙商会组织“日本人农户组成的日式集约种稻企业”。

根据《依冈省三传》（1936年），国王访日时对日沙商会的代表说，“如果日本人有意在沙捞越种植稻米，将提供尽可能的方便与援助”，日沙商会“感觉到其盛情”，便着手进行种稻移民地的选定和煤矿的调查。11名调查队于1929年8月9日从神户出发，9月11日抵达泗务，对拉让河流域进行了周密的调查。“稻米地选定部”（3名）部长是铭刈芳雄，铭刈似乎也是后来冲绳移民移居的直接负责人。沙捞越政府提供了“土人、中国人、达雅族马来人等合计100余人”、“土人用的船、食品等所有物资”，对调查进行了协助。

如前所述，沙捞越方面对移民的入境审查提供了方便。土屋的报告也写道，沙捞越政府对日沙商会“常常带着善意的态度”。

当时，在沙捞越，橡胶等种植园急速扩大，将种稻农民吸收为劳工，本来就很低的大米自给率越发趋于降低，因此种稻移民很受欢迎。知道得到拓务省的支持后，便瞬间翻脸

不认人地白眼相向，采取敌对的行动，这种情况令人难以置信。

让农民“严守秘密”的本意大概在于为了让他们意识到是“被选中的人”，让他们与拓务省、外务省、甚至日沙商会抱着一体感。这样激起他们参加秘密国策的紧张感，移民便不会不甘示弱，而且即使出现不妥的情况，也不会泄露出去……当局大概是出于这种判断，故意将其弄成了秘密事业。

2. 日产农林的“自营业者”事业

在海南产业对斗湖地区进行移民调查后经过了 5 年的 1937 年中期，日产农园开始引进移民。为什么三菱系统的湟田农园（斗湖种植园有限公司）没有参与引进移民，而集中于日产一家呢？关于这些情况，我们尚未弄清。在 1938 年拓务省的《拓务要览》中仅记载了以下情况：“昭和 7 年（1932 年）以来本省……对斗湖地区进行调查的结果……认为那里是适合移居之地……让日本产业橡胶株式会社试种马尼拉麻，结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因此决定让该公司移植日本人农业家庭，让他们种植马尼拉麻，并制定了自昭和 12 年（1937 年）的 6 年期间移居 625 户的计画……”。选择马尼拉麻是根据前述折田的“试移民”经验与 1932 年的调查结果，625 户的数字也是参考了调查的 500+3 000 人这一“殖民计划案”。

（1）移民的“资格”

招募、送出移民业务当初由海外兴业株式会社一手承担。当时，“海兴”总经理从井上雅二换成了同样是南洋协会干部（评议员）的渥美育郎。到了 1940 年 8 月，这项业务移交给“海外移居公会联合会”管理，其后到 1941 年最后的移民一直由该联合会管理。该联合会理事长是 20 世纪 30 年代前半期拓务省拓务局长郡山智。移民事业与政府的关系由此也可知道。

在招募移民时，在海兴与日产之间、移民与日产之间个别签订了合同。前者有着“海兴严格挑选具有素质的移民”（第三条）、如果经体检等判明不合适移民，海兴将负责任（第八条）等规定。这直接反映了日产需要身强力壮的劳动力的意向。后者则规定，必须正确申报家庭人员（第二、四条）；以勤于农事、“同心协力”为宗旨（第六条）；不能对公司有任何抱怨（第九条）；如果“违反共同生活的原则”，将作驱逐处分（第十四条）；因非法申报、不履行合同、逃亡、暴动及其他不法行为给公司带来损害的，将与保证人连带赔偿（第十五条）；旅费由公司负担（第七条）；日薪 18 岁以上、未满 50 岁的男性为 60—80 分，女性为 35—50 分（第九条。这一有关日薪的规定后来成为了纠纷的原因）；3 年合同期满后，希望“独立营业”的人将给予资金援助（第十三条）；等等。特意提到家庭成员等是因为想要优先录用劳动力多的家庭。

日产在合同之外又规定了“移民的资格条件”，即：“家庭成员以不满 50 岁的夫妇为中心，其他至少包括 1 名 12—50 岁的成员，60 岁以上的最多仅限 2 人”。由于这一“资格条件”含有不许包括被抚养的成员的言外之意，因此移民的家庭构成大多是年轻夫妇及其孩子、和夫妇任何一方的弟妹。

这是作为处理过剩人口的理想措施，但当时日本政府有着与此相反的其他要求。即确保兵员。为了防止青年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而移居海外，政府已于 1908 年修改了移民保

护法，规定 17—28 岁的男子前往国外时须提交“不认为逃避兵役义务的陆军联队区征兵官或警备队区征兵官的证明书”。在招募前往斗湖的移民业务开始前的 1937 年 5 月底，陆军省向外务省发去了以下“通牒”：

①已编入现役的人不能让其出境；

②成为第一乙种及第一补充兵的甲种合格者需得到原籍地的联队区司令官的许可。

收到这一“通牒”后，海兴也通知各地代理人详细调查移民的兵役关系。即从作为过剩劳动力离开故乡的农民身上剥夺了免服兵役这种唯一的好处。而且，得到联队区司令官的许可后能够出境的人不久随着太平洋战争的激化而受到当地招集，不容分说地被编入了日本军队。移民无论在哪里，都逃不出国家的网眼。

（2）秘密事业

①日本方面的立场

与海南产业的移民地调查和日沙商会的“实地耕种调查”一样，日产“自营业者”事业也充满了秘密。海兴的“招募移民的方法”和移居公会的“移居者斡旋方法”都强调“考虑到国际关系，不公开发表即予以”实施，而海兴、日产间的合同也规定“应该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不引起外界的关注”。这些可以说是其典型的事例。所谓的“国际关系”、“外界的关注”，无非是北婆罗洲政府、即英国的反应。移民事业本身一旦让移民移居到“敌方”的土地，就无法隐藏了。那么，到底要隐匿什么呢？可以考虑两种可能性。一是得到拓务省、外务省支持的事实，二是“移民”的事实。后者是无法隐匿的事情，根据笔者近年从原日产相关人员直接听到的情况，至少已经弄清了部分事实。根据该当事者所言，关于当时的“自营业者”、又称“移居者”事业，“移民”一词是避讳的词语，即使在经过战后 40 年的今天，考虑到给当时的相关人员增添麻烦，这个词也不能用。因为当时英国当局禁止向北婆罗洲引进日本人移民。

首先来看看拓务省、外务省参与的实际状况。在日产、海兴的合同书中，写明招募移民业务“看情况要仰赖拓务省的援助”（第五条）；在合同上发生纠纷时“要请求外务省裁决”（第十条），暗示了事业与两省之间的关系，但直接的关系并不明了。前述的《拓务要览》也仅叙述“让日产农林负责进行家庭移民”，因此可以断定方案是拓务省制定的，但该省具体上如何参与实施事业则不清楚。根据当时的日产相关人员所言，说起来整个事业都是拓务省的事业，如果作为国家事业，估计北婆罗洲方面不会接受，因此便伪装成日产的私有事业。在斗湖，拓务省派遣了 1 名职员充当当地负责人。当然，为了瞒过北婆罗洲当局，他同时还有日产公司的职务。不过，在后述的移民纠纷时，在驻山打根领事馆发往外务大臣（松冈洋右）的密码电报中，这一人物以“拓务技术员鲛岛”的身份公然（？）出现了。虽说是密码，但拓务省十分清楚鲛岛的身份，也许有必要特意冒着暴露的危险提示他的身份吧。

在移民出发时，日产支付了船费（年满 12 岁以上为 56 日元，4—11 岁为 28 日元，不满 4 岁的为 14 日元）、准备费（年满 12 岁以上为 30 日元，7—11 岁为 15 日元，3—6 岁为 7.50 日元）（日产、移民间合同第七条）。前述 1916 年的久原农园（日产的前身）“自由移民”自己负担旅费；上述的 20 世纪 30 年代前半期日沙商会的“实际耕种移民”也同样自己负担旅费，其合同中规定，“日本政府提供补助时除外”（第十五条）；折田的“试移

民”的旅费也从外务省的“委托”费中支出。考虑到这些情况，日产仅在 30 年代后半期的事业中突然“慷慨”地答应负担每户平均 300 日元的巨额旅费，这未免太奇怪了。船费、准备费均由拓务省支付的可能性极大。此外，“移居者”得到拓务省提供的车费（三等）的半价优惠、神户移居教养所（拓务省所属）的免费住宿等的“方便”，但这些都是拓务省的“移殖民奖励设施”的一部分。

其次，关于“移民”这个用词。的确，可以看到避免使用这个词的迹象。例如，日产农林和海外移居公会联合会于 1940 年联名出版的《北婆罗洲移居指南》（以下简称“A”）、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不久的 1942 年 1 月发行（大概于开战前执笔）的《开拓大南洋》中的“出行斗湖指南”（以下简称“B”）都使用了“移居者”这个词，而且 1940 年大概是日产为宣传而分发的小册子也题为《英属北婆罗洲·移居者通信》（以下简称“C”）。公司方面把从合同劳动变为承包劳动的“移民”称为“自营业者”大概也是出于相同的原因。但是，即使真要避免“移民”的表现，其考虑也过于偏颇，应是杜撰的。在 A、B 的“移居需要什么资格？”中写有“需要家庭移民”，在 C 的书后“北婆罗洲移居纲要”中，也有“需要家庭移民”一项，而且所收的“移居者”书信中也出现了“婆罗洲移民”、“在移民中工资最高”、“自营业移民”等字样。进而，外务省（不知为何由美国局长泽清次郎负责）与海兴总经理、兵库县（难民出发地）知事、警视总监、新加坡总领事馆等之间交换的公文、包括不保密的文件几乎都有“移民”的记述。可以说唯一的例外是海外移居公会联合会理事长郡山 1940 年 7 月 6 日给吉泽局长的书信，信中称“移居者的出境斡旋”等，再三使用了“移居者”这个词，但也讲到了“招募移民的资格条件”，也并没有完全排除“移民”这个词。更具决定性的是两份合同书。日产、海兴之间和日产、移民之间的合同书均统一使用了“移民”一词。后者的正式名称也是“日本产业橡胶株式会社移民间合同书”。拓务省本身也在 1938 年版《拓务要览》中写道，“农业家庭移民”（第 504 页）、“北婆罗洲移民”（第 520 页）。避免使用“移民”一说只能认为是日产职员产生误解，或者是当局出于其他什么目的有意图地散布出去。为了避免使用“移民”一词而特意思出了“移居者”、“自营业者”这两个词，这是不争的事实，因此日产职员误解一说应该排除在外。这样仅留下了“有意图的情报操作”一说，关于其用意，将在下文叙述。

②北婆罗洲政府方面的立场

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北婆罗洲，以橡胶、马尼拉麻为中心的急速的殖民地开发的结果，劳动力不足的情况趋于显著。但尽管如此，来自日本的移民并非总是所有的都受欢迎。首先从劳动力不足的情况来看看。

a. 劳动力不足

1937 年 1 月，北婆罗洲种植业者协会（NBPA）、橡胶种植协会（RGA）联名向北婆罗洲政府寄去了“缺乏劳动力，应紧急输入”的信。同年 3 月的种植业者协会备忘录叙述道，农园因缺乏劳动力生产定额不能完成，跳槽、逃跑现象经常发生，所有产业工资都提高了，因此为了控制这种局面，无论如何必须引进劳动力。这时对农园雇用劳工的预付款（advances）似乎大为提高，北婆罗洲公司董事会也于 1937 年 9 月决定不惜任何手段支持公司降低预付款。看到这些动向，北婆罗洲政府于 1938 年制定了爪哇人移民劳动计划（Javanese Immigrant Labor Scheme），准备大量引进爪哇人劳工。但是，伦敦的北婆罗洲

公司董事会担心与荷兰之间发生摩擦，便延迟正式准许这一计划，结果该计划还未出笼便爆发了太平洋战争。

顺便提一下，1934年以后各年底的劳工人数如表2所示。

表2 北婆罗洲农园的劳工人数

	中国人		爪哇人		土人		其他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34年底	4 251		2 574		5 340				12 165
1935年	3 445		2 208		3 890				9 543
1936年	4 950		2 169		6 188				13 307
1937年	7 302		2 490		8 688				18 480
1938年	6 222		2 314		6 362		581	149	15 592
1939年	5 998	1 174	1 875	284	6 303	1 198	611	240	17 383
1940年	6 162	1 555	6 162	303	7 702	1 822	674	255	20 503

资料来源：根据马来亚大学图书馆藏：Great Britain Pubic Record Office, “British North Borneo, Administration Report”各年度编制。

从表2可知，中国劳工人数1937年骤增后便处于停滞状态；北婆罗洲当局最重视的爪哇人劳工引进工作并没有太大的进展；1938年以后“其他”劳工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而“其他”劳工大部分是日本人。就是说，为了缓和殖民地当局所说的深刻的劳动力不足状态，日本人农业移民成为了不可欠缺的要素。在这种状况下，如果没有战争，日本人移民只会受到欢迎，不可能被嫌弃。实际上，驻山打根领事桑折铁次郎在1938年5月2日给外务大臣广田弘毅的报告中说，“当局原先就很感激日本移民所进行的土地开发和产业振兴的功绩，今后仍希望日本人的移居”。甚至在战争的影子悄悄逼近的1941年初，山打根领事馆的谷口卓领事仍向松冈外相报告说，“对日产及婆罗洲水产办理移民签证的照顾是从当局的利益着想”（1941年1月25日密码电报），“总督从政府方面的利益（财政收入——原注）着想，完全无意禁止日产及婆罗洲水产的移民”（同年2月18日密码电报）。而且，这时的《先驱报》也充斥着以下这些友好的消息。①总督视察了日产麻园，与日产农园事务所所长前田惟智等斗湖的主要日本人共进晚餐（1937年9月1—3日）；②日产与斗湖市当局之间举行了棒球比赛（1937年12月1日）；③惋惜高尔夫球俱乐部常客前田所长的离任（1938年3月15日）；④欢迎驻山打根领事郡访问斗湖（1938年4月2日）；⑤日产、濠田（斗湖农园）、当局、中国人4个足球队的足球联赛开赛（1938年5—8月）；⑥欢迎日产的原当地总负责人中城吉常务董事久违的斗湖访问（1939年9月）。田中在回国后的演讲会（1939年10月27日）上对总督的“宽大的处理”表示谢意说，“欧洲战争开始后，来自日本的文件被寄往新加坡（因当地没有人懂日语），受到了审查，但日本宣布不介入欧战后，就没有审查了。当地事务所与总公司之间的通信也没有开封就盖上了“已审查”的印章，并赞扬两者密切的关系说，“在高尔夫球场，两国的‘头面人物’‘在极其友好的气氛中进行了谈判’”。

b. 对日本的戒备

关于日本人进入北婆罗洲的最初警报是由台湾、淡水的英国领事发出的。领事在 1937 年 8 月给香港、新加坡政府的秘密报告中警告说，“在本领事馆得到前往北婆罗洲签证的日本人在过去两年期间急速增加（1935 年 1—7 月 37 人，1936 年同一时期 114 人，1937 年同一时期 108 人），台湾有可能成为日本的南进基地。但是，这里所言及的日本人主要是前往婆罗洲水产的冲绳渔民（1935 年 0 人，1936 年 62 人，1937 年 43 人）和台湾拓殖职员（1937 年 5 人），前往日产的移民事业尚未开始（第一批是在 1937 年 11 月 30 日出发的）。这份秘密报告经伦敦的北婆罗洲公司，于 1937 年 10 月 28 日寄达北婆罗洲总督手中，但并没有北婆罗洲当局采取任何限制措施的迹象。总之，这个警报与外务省、拓务省对日产事业的“担心”没有任何联系。

翌年即 1938 年 4 月 22 日，海峡殖民地总督汤姆斯·珊顿爵士（Sir Thomas Shenton）在给北婆罗洲总督史密斯（T.S.W.Smith）的密信中询问了滞留的日本人数量、对日本人入境有无限制。史密斯在 5 月 2 日的秘密回信中说明，1937 年 9 月至 1938 年 3 月增加了 130 人，但这主要是因为婆罗洲水产的扩张引起的，而对日本人入境并没有进行特别的限制。珊顿爵士将这封回信中的数字给马尔科姆（Sir Neil Malcolm）陆军少将看（5 月 19 日的密信），表示怀疑道，“男性多得很不自然（斗湖的全部日本人约 1 000 人，其中成年男子 730 人），而且还在增加，这不会是为了在关键时候建立军事基地吧”。但是，马尔科姆在回信（5 月 30 日）中说，日本人移民比 1931 年增加了一倍，但他们大部分集中于卡维湾等偏僻的地方，因此没有必要过多地担心，男性人口多也不值得感到特殊。这使人稍微有些扫兴。珊顿的担忧并非杞人忧天，这从几名军人伪装成公司职员进入了斗湖农园等的情况也可知道，但当初北婆罗洲方面似乎并不知道这一情况。但是，1941 年 2 月 11 日，驻山打根领事谷口向松冈外相发送了一封密码电报说，“前提是军人要以各种名义从我方派来”，因此这时大概已经暴露了。总之，在此日产的“自营业者”事业也没有成为北婆罗洲当局监视、戒备的对象。

1938 年 4 月，后述的台湾拓殖公司的台湾人移居事业宣布时，北婆罗洲总督史密斯也针对淡水的英国领事馆的询问（1938 年 4 月 11 日），一方面要求其调查有无可能发展成为正式的大事业，另一方面则回答说没有必要对台湾人移民进行特别的限制（4 月 30 日）。针对日本方面，也只是叫来桑折领事口头传达道，如果有很多移民入境，则“需要进行充分的考虑”，因此必须预先将详细情况报来，以取得同意（1938 年 5 月 2 日桑折给广田外相的电报）。由于日本方面接受了这一条件，台湾人移民事业实施时才没有遇到太多障碍。

但是，在北婆罗洲，即使日本与北婆罗洲公司之间经济上的利害关系是一致的，但在总的国际形势下，日英之间的对立趋于深刻，其余波不能不波及婆罗洲。关于此间的复杂情况，桑折在离任后不久的东京演讲会（1939 年 7 月 17 日）上说，“婆罗洲当局因日英摩擦，对日本人的自由入境和自由投资，表面上似乎不能采取以往那样的态度。但对日本人的事业是绝对信赖的，因此可以充分察觉到今后也“有意尽可能提供方便”。如果日华事变“意外地早日”结束，再欢迎日本人的到来”。

婆罗洲当局不像英国政府或海峡殖民地当局那样对日本人、日资企业的到来抱有戒心的事例前面也列举了两三个。在北婆罗洲，日本的资本和劳动力对殖民地开发来说是不可

欠缺的，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来说，立场的不同也许是理所当然的。

到了1941年，日英关系更加紧张，“因频频来自新加坡的命令及来自东京方面的内部通报（英国警察——原注）而惶惶不安”（1941年2月18日，谷口卓领事给松冈外相的密码电报），开始加强对日本人移民的入境限制。一直以来，针对一般游客及移民，由东京的英国领事馆照会北婆罗洲是否发给签证，关于日产、婆罗洲水产的移民，则省略了这一手续，但1941年1、2月，两公司移民的签证被拒签了。针对谷口领事的抗议，史密斯总督回答说，“在来自东京的照会中没有注明日产移民。婆罗洲水产因其罐头厂烧毁，事业缩小，因此不需要引进劳动力。今后也没有禁止两公司移民之意，但是否发给签证将会探讨”（1941年2月17日）。谷口对此加以评论，并将有着“北婆罗洲政府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无意禁止两公司的移民，但英国当局逼迫其禁止移民”等内容的密码报告发给了松冈外相（2月18日，前述密码电报）。但是，无论北婆罗洲当局多么需要日产移民，面临悄然逼近的战争的脚步声——日军进攻的危险性增大，不得不全面禁止接受移民。上述的文件来往的直接对象似乎是1941年1月24日乘坐“万隆号”（神户—斗湖—爪哇间的“南洋海运”公司班轮）从神户出发的7户44人。同年2月15日，由于北婆罗洲方面禁止外国轮船进入山打根以外的港口，他们似乎最终没有移居成功。同年7月21日，乘坐“三宝垄号”（同上）班轮出港的3户24人于航海途中的7月26日，因对日资产冻结令宣布，更不可能移居成功。这成为了最后一次的移民输出。

c. 有着何种目的的“秘密”事业？

如上所述，在北婆罗洲方面的文件中完全没有出现对日本政府是否参与了日产事业的探讨。作为解决劳动力不足的措施，无论日本政府是否参与，北婆罗洲方面都欢迎移民的到来，当时这种气氛相当浓厚。戒备感是有的，但那是针对婆罗洲水产移民和台湾移民。

“移民”这个词也在公然使用。北婆罗洲政府与英国当局之间、日本与北婆罗洲之间往来的文件都写道，进入日产农园的日本人毫无例外地都是“移民”（immigrants）。这里也完全没有深究“他们伪装成临时居住者，而实际上可能是移民”。

1937年，为了取缔移民劳工的入境、移动、遣返，制定了具有以下内容的“劳动条例”（Labor Ordinance）：（1）输入、雇用移民劳工需要移民保护官的许可证；（2）雇用许可证需注明雇用人数的上限；（3）在输入移民劳工时，需向保护官缴纳相当于输入经费的保证金；（4）建立遣返基金；（5）违反的业者罚款200元以下或禁锢3个月；等等。但是，因“从北婆罗洲政府的利益出发”而获得“照顾”移民签证的日产事业并不会因为该条例而受到打击，而且他们也不会为了避免条例适用于其事业而避免使用“移民”一词。

以上从尽可能的角度探讨了保守秘密的必要性，但没能找出令人信服的根据。于是，又重新提出与日沙商会的“实际耕种调查”等同样的理由。让农民抱有“自己是被特选为参与国家秘密事业的人”的意识，使他们具有与公司、国家的一体感。日本人难以忍受始于开垦的热带劳动，这对具有长期移民经验的外务省、拓务省的当局者来说是自明之理，必须想方设法冲破这个“障碍”将农民与移居地联系在一起。强调秘密性应该是为了在农民心中植入使命感及耐心的“秘密策略”。

（3）事业的推移

根据外交史料馆文件“本国移民相关杂件”，日产移民第一批27人于1937年11月30

日从神户出发。以后的出境情况如表 3、表 4 所示。另外，根据当时在日产农林工作的石桥庆道所言，总数为 121 户 784 人，因此表中可能有一些遗漏。

表 3 前往斗湖的日产“移居者”

(I) 各年度

	户 数 (户)	家庭移民人数 (内定)(人)	人数(移居) (人)	单独移民 (人)	合 计 (人)
1937 年度	26+ α	182	174	0	174
1938 年度	29	214	202	1	203
1939 年度	34	229	226	3	229
1940 年度	31+ β	209	139	1	140
1941 年度	3	24	?	?	?
合计	123+ α + β	858	741+?	5+?	746+?

注：“年度”为 4 月至翌年 3 月。

α 、 β 表示 1937 年 11 月的移民 (27 名)、1940 年 5 月的移民 (35 名) 的户数不详。

可能 1940 年度末的 7 户 44 人、1941 年度的 3 户被拒绝入境。

资料来源：根据外交史料馆文件“本国移民相关杂件”编制。

表 4 前往斗湖的日产“移居者”

(II) 出身县

	家庭移民(户)	单独移民(人)	合 计
熊本	40	3	43
(其中年称村)	(21)		
福岛	17	1	18
(其中灵山村)	(5)		
和歌山	15		15
静冈	13		13
山形	11		11
宫城	10		10
福冈	6	1	7
岩手	3		3
兵库	2		3
广岛、德岛、山口	各 1		
合计	120	5	125

资料来源：见表 3。

另一方面，根据北婆罗洲方面的资料，北婆罗洲的马尼拉麻生产有了急速的增加（参照表 5）。基本上是日本入、而且其大部分是日产农园所生产的。日产“移居者”的骤增直

接带来了北婆罗洲的马尼拉麻生产的扩大。

表 5 马尼拉麻的生产、出口量（北婆罗洲）

	种植面积（英亩）	生产量（吨）	出口量（吨）	出口额（万元）	出口价格（元/吨）
1936 年	2 468	277	255	3.7	145.9
1937 年	4 167	520	513	10.2	198.8
1938 年	4 787	1 261	1 261	26.3	208.7
1939 年	5 238	2 111	2 086	42.0	201.5
1940 年	5 819	2 840	2 825	57.0	201.6

注：出口价格系引用者算出。

资料来源：根据马来亚大学图书馆藏：Great Britain Pubic Record Office,“British North Borneo Administration Report,1940”编制。但 1936 年的出口量、出口价格系根据该书，1937 年编制。

表 3 将 4 月至翌年 3 月作为 1 个年度是因为移民办理人（海兴。自 1940 年 8 月由移居公会联合会负责）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预先提交预定招募移民人数及各府县“分配表”，以获得外务大臣的同意。

除了表 3 的出境人员以外，应该还有相当多的遗漏，而且按照“殖民计划案”，从达沃转来的人大概也相当多。在报道日军进犯斗湖的 1942 年 2 月 5 日的《朝日新闻》写道，日产农园内的“拓务省指导的移民农园……日本人（除了日产职员之外）约 1 000 名”。此外，根据该报道，日产职员约有 100 名。

从各县来看，19 世纪 90 年代向北婆罗洲输送了很多移民的熊本县（尤其是下益城郡年称村）、以及 1912 年几十名劳动力移民前往霹雳州橡胶园的福岛县重新成为最大的移民出身县，这一点引人注目。劳动力移民期的贫农县即使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后半期的“投资移民期”，依然是人口过剩的贫农县。

移民们迁入到斗湖西北面约 12 公里的特布尔区或约 20 公里的泰加区。两个区都在毗连斗湖的辽阔的日产农园（当时有 2.77 万英亩）内部的橡胶园旁边，当时还是茂盛的密林。根据《婆罗洲移居指南》，日产计划每年开垦 2 000 英亩（800 公顷）的马尼拉麻园，移居者按照该计划从砍伐“原始林”着手，按序进行烧荒、整理、栽马尼拉麻苗、除草等。这些作业以前在劳动力移民时代曾证实日本人难以忍受，但日产“移居者”却忍受得了。一是因为让达雅族、杜顺族等土著民承担了相当部分的作业，二是因“秘密事业”而鼓吹的使命感使然。

马尼拉麻种植后 1 年半左右即可“收获”、即砍伐。其后移民根据各自的适应性（或称“体力”）来分担下列作业。

- （1）孙可：切除花和叶子。中老年的工作；
- （2）顿巴：“孙可”切除了花和叶子之后，砍伐茎部，然后搬运到剥皮的地方。茎部一般 1 根 60 公斤，重的甚至达 120 公斤，是年轻人的工作；
- （3）他克士：剥薄皮。妇女，儿童、中老年的工作；
- （4）安卡：将成捆的皮搬运到公路边；

(5) 打麻：将皮放在锯皮机中做成白色纤维；

(6) 晒麻：将打的麻晒干。

“顿巴”因为是重体力劳动，所以可以得到最高的工资。记述了上述作业内容的《移居者书信》虽有为了招募后续的“移居者”而尽写些漂亮话之嫌，但其中也叙述道，岩手县出身的安部喜右卫门说：“由于搬运的是比木头还硬的麻茎，所以从那一天（作业的第一天）开始就弄疼了肩膀。尽管如此，还是一天也不休息地干到 15 日的公休日……两个肩膀痛得难以言状”。“顿巴”的“最初工资”是 1 天 60 分（1.2 日元），熟练后仅能达到 1 元，但更加熟练并可以承包作业后，1 天约为 1.5 元。“他克士”的最初工资为 35 分，熟练后仅能达到 80 分。“移居者”们梦想着 3 年后能够独立，除了幼童以外，全体人员分别从事上述工作，拼命地劳作。

在《北婆罗洲移居指南》中记载，男性日薪为 60—80 分，女性为 35—50 分，因此认为如果在夫妇之外还有 1 名男劳力，月收入便可达 45 元，“如果生活不奢侈”，每月可以剩余 25 元。

《移居者消息》也详细描绘了斗湖的移居地是多么“有前途的土地”。例如，(1)“1 个月的收入是 300 日元，每月可储蓄 160 日元”；(2)“气候好得在内地简直无法想象”；(3)“如果在麻园内工作，会感到意外的凉快，与内地的农活相比，有着天壤之别，一般说来很轻松”；(4)“肉类每天有猪肉和鹿肉，1 斤（600 克）12 分，因此肉可以随意吃”；(5)“据说有的家庭有 5、6 名身强力壮的劳动能手，1 天平均收入 5 元、月收入 300 日元，扣除 50 元左右的生活费，每月可以剩余 100 元。甚至让人觉得劳工在剥削资本家。不过，这家公司有 10% 的分红，因此没有问题”。

第五点的有关“剥削”之类的记述肯定让日产方面感到高兴。这个时候，由于橡胶价格的恢复、马尼拉麻需求的增加和价格高涨，日产实现了高收益、高分红，这是事实，但“移居者”的生活与此处（大概进行了文字加工）所描绘的情景似乎大相径庭。北婆罗洲会《婆罗洲》第 4 期（1981 年）作为“婆罗洲发展时寄往令人依恋的故乡的书信”从《移居者书信》转载了“1 个月储蓄 80 日元，不知生活困苦”、“孱弱的身体也健壮起来，也能够存款了”、“对老人和小孩也是好地方”（前述的（4）也在其中）等 5 篇，但据说当时的相关人员提出了“书信的内容尽是一些太过愉快的事，与事实大为不同”等许多意见，因此取消了预定第 5 期继续转载的内容。

实际上，正如可以充分推测 19 世纪 90 年代至 20 世纪 10 年代的劳动力移民全部以失败告终那样，据说“移居者”们的劳动条件是严酷的，被当地人称为“日本人苦力”（Japanese Coolie）。在住所、待遇、地位、“身份”上，日产职员（最繁荣时约有 150 人）与移居者截然不同，青年职员与“移居者”女儿的婚姻无论有什么情况均得不到批准（为此，似乎也有被强制遣送回国的职员）。住所也是与中国人苦力、爪哇人苦力的宿舍没有太大区别的简陋的房子。与强调“凉快”的“书信”相反，上午 7 点至下午 5 点，中午休息 2 小时，不是每周 1 天，而是每月 2 天的休息日，在这种情况下的劳动无疑是相当严峻的。如果没有“3 年后独立”这一目标，大概难以撑下去。

“独立移居地”莫士丁（Mostyn）是距斗湖 90 海里、乘船几小时的土地，日产以 999 年的期限租借了 5 500 英亩（2 200 公顷）。每户的分配面积为 25 英亩，在对土地进行开垦，

种植马尼拉麻，并开始收获之前，需要土地取得费、开垦费、共同设施费等总计 6 200 元左右。“独立资金”由日产以低息贷款给移民，全额借款应该需要 13 年才能还完。

1941 年 3 月，作为开拓的“先发队”，5 户先进入莫士丁，并开始从丛林开荒。此后到因成年男子被征用和召集而不可能继续下去的 1943 年后半期，每月大约 5 户、总计 80 余户 400 余人移居。但是，他们在丛林中开荒，种植马尼拉麻后，便被卷入到战争的漩涡中。即使日军没有进犯，这个事业又能够持续下去，但他们到底能否顺利还清借款，到了现在已无法判断。但是，他们的生活实际上比起斗湖时代在精神和物理上都显得轻松了。“移居者”们因战争而不能获得自己的劳作成果，而这场战争的发动者正是把他们送到移居地的国家。

如果说这种“独立经营”是维系“移居者”人心的经线，那么纬线就是中国人苦力、爪哇人苦力、土著苦力的存在。《移居者书信》中写有以下这样内容。

只要是中国人，所有的都会成为苦力，他们得到的是与土人同样的待遇，而日本人所得到的待遇则是极为不同的。令人感到有些过分，但也觉得痛快……即使是住宅，仅限日本人可以住在日产公司住宅，而土人、中国人则住在临时搭建的、用麻叶铺的极为破旧的房子里。更令人吃惊的是工资。他们虽然干着与日本人同样的活，但工资只有日本人的一半。实际上，他们比日本人更能干，但仍领着很低的工资，每天不停地干活。……有一家名曰“上家”的日用品配售所，……除了日本人以外，都要站在粗糙的护墙板前购买物品。因此有骨气的中国人似乎讨厌在那里买东西，据说他们会到稍远的斗湖买回 1 个月或 2 个月用的物品……。深切地感到日本人的优越。

实际上，“移居者”并不能住进日产公司住宅。如前所述，他们的住处与中国人苦力的宿舍并没有多大不同。关于工资，并没有直接显示北婆罗洲中国人苦力的工资到底多少的数字，但从马来半岛橡胶园的中国人苦力的工资来看，……1912 年前后还有 60 分左右，但由于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的橡胶价格暴跌而降到了 20 分左右，其后橡胶价格有了顺利的恢复，但工资并没有提高，因此 1937 年初橡胶园苦力的罢工扩散到整个半岛。这次罢工，锡矿和煤矿的劳工也同一步调，报纸也对劳工抱同情的态度。因为橡胶公司的红利达到了 40%，但工资仍是“少得只能勉强糊口”。而且，当时由于橡胶生产的扩大，劳动力不足的问题很是显著。在这种情况下，橡胶园方面于 1937 年 4 月 1 日同意将男工（印度人）的工资提高到 50 分，5 月提高到 80 分（中国人、印度人平均工资）。

即使北婆罗洲的工资比马来半岛要低一些，这时斗湖的中国人苦力的工资大概与日本人（60—80 分）并无什么差别。难以认为他们的工资只有日本人的一半。但尽管如此，中国人苦力的待遇比日本人要低一些的情况大概也是事实。如前面在折田的“试移民”一项中所述，日本人的必要经费不可能与日本国内的生活水平没有关系，因此工资应该会比中国人高一些。于是，只是将日本人“移居者”的工资设在稍高于中国人苦力、爪哇人苦力一些，从侧面煽动民族的歧视意识。尽管实际的待遇只有微小的差距，但即使日本人“移居者”在当地被称为“日本人苦力”，只要激起他们是日本人的优越感，大概就不会有反抗之心……拓务省的这种企图隐约可见。顺便提一下，1939 年前后日产农园的苦力数量为 4 400—4 500 人，其中 70% 是中国人，30% 是“马来人”（主要是爪哇人）。由此可以得出几个推论。……对农园企业来说，工资差距虽只有一些，但还是希望雇用

工资低一些的中国人、爪哇人劳工，为此才雇用了比 1 000 名日本人“移居者”（其中就业人员为大概在 600 人左右）要多得多的中国人、爪哇人苦力。但是，如前所述，在整个北婆罗洲，中国人、爪哇人苦力都很缺乏。于是急需用日本人移民来补充不足部分。但同一农园内的许多中国人、爪哇人的存在也许起到了促使日本人“移居者”的劳动条件不断地向他们靠近的作用。“移居者”被赋予了比土著居民稍好一些的劳动条件，从而激起其优越感，但另一方面却时常有着被推到与土著同等水平的危险。事实难道不是这样吗。

中国人苦力等的存在也起到了使日本人靠自身力量难以实现的开拓事业成为可能的作用。相当多的中国人、爪哇人、达雅人、杜顺人等苦力承包了丛林砍伐、烧荒等困难的作业，与日本人“移居者”一起或在其之下劳动。这些作业是导致以前日本人劳动力移民失败的主要因素之一，而以“投资移民”的“资本”才有可能系统地雇用其他民族的苦力。

如上所述，3 年后独立的希望、相对中国人苦力等的优越感、通过雇用中国人苦力等来分担砍伐作业等所得带来的工作的减轻、以及通过强调前述的“秘密事业”对使命感的激起，这些要素使得对“移居者”事业、即日本来说有可能进行英属马来亚地区最大的“投资移民”事业。在此充满着勉强与矛盾。这种勉强、矛盾的表面化出现在 1940 年的纠纷中。

（4）纠纷

到了 1940 年，日产农林以“业绩不够”为由，将最低工资从 80 分降低到 60 分，此外的日薪也从最高 1 元左右降到 75 分。合同中写有日薪 60—80 分，因此这种情况不算违约，但实际问题是日产农林单方面违背了已成常规的惯例，是关乎信义的行为。

如表 5 所列，马尼拉麻的价格 1937 年以来持续保持着高价，因此到了 1940 年不可能突然出现经营恶化（《日产农林 40 年史资料》<1974 年>将这时的状态描绘为“需求增加”、“市价高涨”），就连迅速将事态报告给松冈外相的谷口领事都评价说，“前田（日产农林所长）……提高工资与其说与营利公司的原则，不如说与在‘斗湖’取得的业绩有关，我介意东京总公司对自己所采取的手段的看法……”（1940 年 8 月 13 日密码电报）。在现在的日资合资企业，日本人负责人在决定当地员工的工资时不是也同样介意总公司的评价吗。

在前往莫士丁的“独立自营业者”开始移居之前，也许总公司已经下令在当地筹措贷款资金及事业费。如果降低日薪，并用于对“独立自营业者”的低息贷款的话，公司的腰包一点都不会受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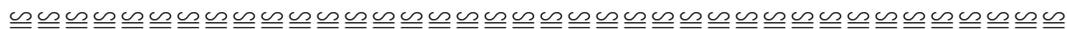
在“生活费高涨”（谷口，同上）之中，遭到这种暴行的“移居者”们又吃惊又愤怒。但是，移居后已有时日的“移居者”似乎被各种障碍所束缚，没能决断是否与日产方面全面对决。

6 月 18 日乘“三宝垄号”从神户出发、7 月初到达斗湖的齐藤安治（福岛县出身）和佐佐熊男（宫城县出身）在这一点上还是比较自由的。两人一上岸，就被告知与在日本听到的说明相差甚远的工资，两人必定眼前发黑，气得心里直翻腾。进入农园一看，先来的人之间充满了不满和怨愤。尽管如此，却没有发泄，大家都只是沉默无语地不停

地劳作。两人在大家面前倾吐愤怒心情后，终于沉闷的缄默被打破了。“无论有无主谋齐藤、遊佐的到来，爆发的时候终会来临”（谷口，同上）。对日产及该公司“监督干部”感到最大的失望和不满的是领着“最低工资”的移居后不久的农民，以他们为首，发起了“受狂暴的齐藤煽动的事件”（领事馆事务代理角野7月22日给外务省的密码电报）。7月12日，特布尔区、泰加区的全体“自营业者”（分别为62名、59名）聚会，进行了包括加倍提高工资在内的34项决议，并将决议交给了公司。公司方面“担心险恶的形势，不得已”（角野，同上）暂时承诺了这些条件，移民方面也重新开始了工作。但是，毫无承诺之意的公司方面请求山打根的领事馆介入。急忙赶到斗湖的角野7月21日叫来齐藤、遊佐等几人，一方面让他们发誓“不采取暴力行动”，另一方面认为齐藤、遊佐在的话，终究不可能解决问题，便秘密地给北婆罗洲当局做工作，让当局把两人驱逐出国。

（原载原不二夫著《英属马来亚的日本人》，1986年3月，亚洲经济研究所）

乔云译



（上接第45页）

辖公司所拥有的那种地区统辖功能，这些应该都是关键所在。此外，为了实行产业结构高级化，扩充服务业也是很重要的。对付这些课题的必要条件是通过扩充教育来提高人才水平及继续完善基础设施（包括法制方面）。

泰国已经进行着这些方面的努力，例如设立为解决技术人员不足的泰日工科大学，制定提高潜在增长率的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完善计划等。即使在巨大新兴国家受到瞩目的情况下，泰国也没有失去作为投资对象的魅力。可以认为，泰国在继续保持、扩充良好的投资环境的同时，以此为基础，今后也大有可能与巨大的新兴国家相对抗，并继续取得经济增长。

（原载日本《国际金融》，2010年7月号）

邵鸣译